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76號

原　　告　陳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明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容任原告進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房屋內，就屋內漏水施行修復行為；然原告後陳稱在原告請人修理後房屋已經沒有漏水，是現在沒有要請求修復漏水，而是要單純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先行支付之修繕費用及原告屋內物品損壞費用等語。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之請求，為新臺幣（下同）63,6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不得抗告